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分享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成長。
- 二、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三、提昇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及待協助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諮詢輔導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諮詢輔導組）

臺中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福科國民中學第二會議室

伍、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已取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 二、臺中市輔導人力(另含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國教輔導團成員)。

陸、報名方式：

請逕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登錄。

研習課程代碼：4926010

報名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4926010>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柒、課程表：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08:50 - 09:00	報到	福科國中工作團隊
09:00 - 09:10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9:10 - 12:10	【知識的萃取與精鍊】	臺中市南陽國小 黃泓諺老師
12:10 - 12:30	教學輔導實踐經驗交流與 議題討論	全體人員
12:30	賦歸	福科國中工作團隊

捌、注意事項：

- 一、此研習為實作型課程，學員需攜帶筆電或 chromebook，不建議以 ipad 操作。
- 二、敬請參加人員、講師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報名截止後，已報名人員若不克參加，請務必於研習 1 日前以 E-mail 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未完成請假者將於研習後以 E-mail 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主管。
- 五、響應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文具及環保杯。
- 六、因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鼓勵共乘。
-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楊先生，專線：04-23584817。

玖、預期效益：

- 一、藉提供教學實務經驗、理論與實作使教學輔導教師提升專業知能。
- 二、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初任教師及待協助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拾、經費：

本項研習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支應。

拾壹、其他：

- 一、研習結束後，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